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四、勞動基準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幼童車司機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司機 1 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年齡 65 歲以下。
- 二、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三、最近兩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。
- 四、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五、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，若無可於錄取後取得。

肆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23100 元。（寒暑假不支薪，含年終、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）。
- 三、餘依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自 108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起，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timur.tw/>)公告，請以 A4 紙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地磨兒國小辦公室；李偉騰主任。【地址: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9 號，電話：7991462#14；手機 0908036205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附件 3)。】
- 四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
 - (二)請攜帶報名表、私章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請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）
 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（影本請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）

- 3、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。(影本請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二)
- 4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 3)、切結書(附件 4)等。
- 5、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6、刑事紀錄證明(向警察局申請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，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(逾時未報到者一律棄權論)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地磨兒國小辦理甄選(口試)作業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 - 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【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)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%、工作經驗 25%及儀容舉止 25%等。】
 - (二)口試順序：依准考證編號順序為主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。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- 一、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一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)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

拾壹、報到審查與應聘：

- 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 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職業駕駛執照。
 - (三)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。
 - 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正本(一個月內繳交,如體檢項目不合格, 註銷錄取資格, 當事人不得異議。)
- 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自 108 年 8 月 30 日到職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六、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及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- 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準時且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安全的接送幼童上放學。
- 二、車輛基本保養、填寫工作日誌。
- 三、校園週邊環境清潔整理，修繕工作。
- 四、配合校方支援工作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第 27 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，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

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，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、通報、資訊蒐集、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，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，其免職或撤職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；其未免職或撤職者，應調離現職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於調查期間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；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。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地址		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	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執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切結書(附件 5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兩年內刑事紀錄證明，無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證明等正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4) 簽名：				
報考人 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3. 已附上最近兩年內刑事紀錄證明及肇事紀錄證明等正本。 4. 切結書。 簽名：	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	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</p>
<p>職業駕駛執照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職業駕駛執照 (反面)黏貼處</p>
<p>基本救命術證書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基本救命術證書 (反面)黏貼處</p>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

特委託 _____ (姓名)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 ː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ː

戶 籍 地 址 ː

聯 絡 電 話 ː

受 託 人 ː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ː

戶 籍 地 址 ː

聯 絡 電 話 ː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述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切結書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)

本人_____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，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報到後，109 年 02 月 11 日前取得 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

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：

戶 籍 地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